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8-047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7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00*****012	贾清
3	08*****849	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150	刘毅
5	02*****527	仇一兵
6	02*****683	顾纪明
7	01*****155	尹冠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F40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陶涛
- 3、咨询电话：0510-85113059 传真：0510-85168153
- 4、咨询邮箱：lootom@lootom.com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